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港口建设费地方留存部分退付保障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06-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2019年度港口建设费地方留存部分退付保障资金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市财政局、市商务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9】13号），做好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资金退付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保证上海市在世行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稳中有进，相关政策措施不落后于兄弟省市，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同意自主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落实2019年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港口建设费退付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一、依据《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请示》、《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领导的指示要求，市商务委商市财政局、上海海事局、亿通公司、上海银行拟定了《上海市港口建设费退付操作办法》，明确了港口建设费退付范围、退付金额、申请时间，申请主体和收款账户的要求，申请流程、信息比对、信息审核、资金拨付、使用监督、保障机制。二、印发《上海市落实2019年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的通知》，开放企业退付申请。会同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操作办法，进一步优化系统和企业操作，做好政策宣传、抽查核实、监督检查等工作，跟踪实施状况和政策效果，接受企业咨询和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在4月30日前全部完成资金退付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3月1日前完成2019年度退付申请，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益企业数	>1000家
	质量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百分比
	时效	完成时间	<=4月30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企业减负	=120000000元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80%百分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决策部署，促进和扩大消费，提升上海购物品牌的影响力。		
立项依据：	《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委办发[2018]19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9〕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打响上海购物品牌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是打造上海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促进和扩大消费是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发掘上海购物宣传资源，开拓宣传推广渠道。对标2035城市总体规划，研究重点领域商业发展规划。全程跟踪指导，协调支持项目实施。适时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1月-3月 制订实施计划 4月-11月 项目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动上海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	公开招标
产出目标	数量	研究报告	=1个
	质量	参考性	有较强参考价值
	时效	完成时间	=2020年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引导性	较强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有效期	2035年以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单一窗口经费—运维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健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机制的请示》（沪口岸通〔2016〕55号），确定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采取“政府主导、共建共管、协作运维”模式，其中“协作运维”是指单一窗口依托上海电子口岸平台，由平台主运维商（亿通公司）提供整体运维，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协作运维。		
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机制的请示》沪口岸通[2016]5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4年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为上海自贸区监管制度创新的举措，在全国率先启动试点。并根据2016年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框架意见》）中，明确了“中央+地方”两级建设布局，依托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共同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单一窗口”环境。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标准版融合对接过程中，上海采取服务集成对接模式，保持上海单一窗口数据落地特色，企业都面向上海单一窗口办理业务，运维服务保障仍然由主运维商+协作运维商落实。《框架意见》指出，中央和地方政府要为“单一窗口”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地方层面可根据需要向物流商务等领域拓展，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探索适合本地需要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资金管理办。研究制定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政府运维补贴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沪口岸通[2016]81号）。2、明确服务规范。制定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管理办法”。3、建立了细致有效的运维资金管理机制4、按要求开展运维机制第三方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绩审计后拨付2019年运维资金剩余的20%；2、2020年上半年拨付2020年运维资金的40%；3、2020年下半年拨付2020年运维资金的40%。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到2020年，建设成为符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覆盖口岸执法和贸易管理，实现长江经济带跨区域通关业务办理，实现与国家层面“单一窗口”标准规范融合对接，成为国际贸易网络的重要枢纽节点通过帮助企业增效减负、促进政府“三互”、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提升上海和贸易商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和监督流程，逐步形成适合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的长效机制，初步考虑将来以财政补贴为主要模式，满足上海单一窗口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同时对涉及市场化增值服务的业务，探索研究增加交易计费等有关商业化运维方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3,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3,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目录和计划编制合理性	合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	合格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企业数
质量		计划完成率	=100%
		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	=100%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时效		按时完成运维计划	=100%
成本		企业使用平台公共服务	免费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申报环节效率提高	有效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家政管理体系建设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家政持证上门服务培训项目		
立项依据：	1、《关于本市加强家政服务业务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商服务〔2016〕26号）；2、《家政持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沪商服务〔2016〕102号）；3、《2017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家政持证上门服务实施方案》（沪商服务〔2017〕50号）；4、《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家政持证上门服务实施方案》（沪商服务〔2018〕58号）1、《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四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4〕13号）2、关于印发《2015年“来沪家政从业人员”灵活就业证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服务）；关于印发《家政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7〕1293号）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7号令）；2、《上海市规范家电维修服务业实施办法》（沪商服务〔2014〕632号）3、《2014年家电维修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商服务〔2014〕263号）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维修服务规范》（DB3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广家政上门服务证，探索可追溯机制，打造诚信、安全的家政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家电维修服务市场，逐步杜绝家电维修“李鬼”等不规范现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有较强的专业性，由业务处室、财务部门、相关专家组成工作小组，拟制标准要求文件，督导项目推进实施，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二）严格监督管理。业务处室会同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明确要求项目开支不得超出预算。项目资金要求专款专用，承建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核算、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项目完成依据服务协议约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经费补助。（三）确保建设时效。培训项目要求确保课时、人员和实效；家电投诉任务，解决成效明显，无不良社会影响。（一）加强组织保障。持证上门服务作为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创新举措，事关家庭安全。市商务委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由分管委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服务业发展处，小组成员由业务处室和项目建设方相关人员组成，健全分工明确、任务清晰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二）注重协同推进。针对行业机构众多、人员庞大、流动性强的现状，加强市区上下联动、政企联手。发挥区商务部门对家政服务行业管理、监督作用，做好辖区内家政服务机构持证上门服务培训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对品牌规模家政机构，广覆盖持证培训，力争全员持证上门服务。（三）严格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组建由财务、电商、家政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审计报告、验收报告作为资金申请的必要条件。申请资金单位，10月底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提出验收申请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家政持证上门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附件4），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四）加大宣传推广。针对市政府实事项目的民生特点，大力宣传家政持证上门服务的重要意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讲解查询追溯方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市民检验，提升社会共识，引领家政市场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1-3月）确定建设任务，申请项目立项和建设资金，制定《2019年家电维修持证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二）推进实施（4-10月）通过政府采购，由市商务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委托协议。会同财务部门并聘请相关专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指导服务，推进项目任务落实。（三）验收总结（11月）项目完成后，请行业专家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验收、审计，依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及时进行项目总结，按实际培训人数拨付资金。（一）前期准备（一季度）制定下发《2019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家政持证上门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分解工作目标；开展动员部署，做好家政机构组织发动工作；启动项目采购工作，确定承办主体；做好培训准备，完善培训教材。（二）工作推进（二、三季度）二季度培训持证人员1.5万名，完成建设任务的37.5%；三季度培训持证人员2万名，完成建设任务的50%；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市民对家政持证上门服务的感知度和使用率。（三）总结验收（四季度）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计，总结项目建设成效及时项目经费申请。		
	主要培训4万名持证上门家政服务人员。公益化推进建设，市场化推广持证上门服务，探索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进线上培训模式，着力宣传持证家政服务机构，构建持证、用证、查证、验证及评价持证上门服务的上海家政生态圈。新增培训1000人，复审培训2500人，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负责人规范化服务培训200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5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家政持证培训	40000名
		新增培训	=1000人
		复审培训	=2500人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负责人规范化服务培训	=200人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持证上门服务广覆盖	250000名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家政持证上门服务广覆盖	250000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口岸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2003年10月1日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实施“5+2天”通关工作制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对上海航运交易所通关服务的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进行专项资金补贴。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口岸“5+2”天通关工作制有关专项补贴经费问题的请示》（沪财行〔2012〕55号），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沪府办秘〔2012〕010451号），明确了上海航运交易所专项补贴经费每年1000万元，由原市口岸办拨付。		
立项依据：	沪口岸通[2012]55号、沪府办秘[2012]01045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上海口岸货物迅猛增长，为进一步做好深化上海“大通关”工作，提高口岸工作效率，改善上海投资环境，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直接关心推动下，在国家相关部委和驻沪查验单位支持下，于2003年10月1日在上海航运交易所正式启动实施“5+2天”通关工作制，率先在全国实现“365天，天天能通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一整套“5+2”通关工作运行保障制度及中控、维修各保障部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保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正常安全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5+2”通关保障项目计划的实施，每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补贴经费应及时到位，保障该项目的有效运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是确保1000万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补贴经费的按时拨付，阶段性目标是每月划拨补贴国际航运中心航交所大楼“5+2天”通关工作制的水电费、空调费等租赁费用，一次性划拨补贴国际航运中心航交所大楼“5+2天”通关工作制的物业管理费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申)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	合格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保障面积	=100%
	质量	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完成达标率	达标
	时效	按时完成计划	及时
	成本	按实际成本核算	合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满足“5+2”通关需求	达标
	社会效益	满足社会服务	达标
	环境效益	满足环保需求	达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程度	达标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好度	达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率	达标
	其它	其他指标	达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和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清真食品供应，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专项用于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的稳定与发展等方面的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对清真食品企业的运营场所装修、专柜专修、运营场所租金补贴、企业融资贴息等优惠政策。		
立项依据：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清真食品供应，加强清真食品管理，满足少数民族的民生需求，增进民族团结及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规划、调整清真食品网点和保障清真食品供应的基本供应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清真食品供应点，并给予补贴；支持清真食品企业拓展业务，降低企业运营资金成本；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比例计算扶持金额，并及时发放到位。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清真食品供应，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增进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清真食品供应	稳定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	完成
	实施管理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审核评审	及时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供应点数量	稳定
	质量	供应点质量	达标
	时效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供应、价格和民生	稳定
	社会效益	有无投诉	无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其它	有利民族和谐	有利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商务对外宣传与合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购买服务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试点、商务诚信体系拓展和宣传加强本市会展、商业、旅游、文化、体育联动宣传，在本市重点节庆、展会、活动期间为外来商旅人士提供会商旅文体各类信息；扩大上海购物品牌影响力，加强特色街区、海派特色小店、夜间经济等会商旅文体联动整体宣传推广。在本市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审核过程中，全面引入“人证比对”技术，对已采集的人像照片与证件照片，通过图片分析比对技术的应用，设置合理的相似度参数，以利于市场审核过程中的准确鉴别，确保二手车买卖双方当事人交易申报的真实性，从而有效保障二手车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并为实行二手车交易的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依据“市商务委等9部门2019年认定的100家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开展后期相关评估和时间经验总结推广工作，进一步扩大效果，对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示范企业，实施退出机制2014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上海市商务委提出建立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及“三共三互”（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的合作倡议。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商务部门主要领导签署《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后又有江西主动要求加入）。近几年，通过长三角各地轮值，推动商务领域的合作机制不断深化，已形成以“示范项目带动、产业链条联动、政府管理互动”为特色的合作模式，被商务部评价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商务部等8部门在全国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上海列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为全国供应链创新应用探索发展路径。要求各试点城市在2020年10月前，提交试点成效评估报告，并组织对试点城市的终期评估。</p>		
立项依据：	<p>《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委办发〔2018〕19号）《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沪府办发〔2015〕52号明确：定期发布《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上海市促进新消费发展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的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6〕40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9〕12号）李强书记、许昆林副市长“关于推动本市线下零售企业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批示，《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保委 市商联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线下零售企业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秩序〔2019〕230号）、《关于2015年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8〕287号）《上海市商务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沪商秩序〔2018〕15号）《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关于转发国家反恐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反恐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反恐办〔2017〕148号）各重点目标、重要部门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特别是要落实视频图像系统建设，并将图像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共享应用平台。（机密文件）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培育100家全国领先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关于上海加快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商市场〔2014〕316号），四、保障措施中“（三）认定一批平台示范和培育项目...推动本市平台经济发展的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中表示：一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江苏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 安徽省商务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的合作协议》中明确“三省一市商务部门建立合作协调工作小组，确定各自负责人，并定期会晤。”（2020年为上海轮值）《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中明确“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表现优秀的城市和企业，研究给予相关激励政策；根据终期评估结果，对试点效果显著、绩效评估为优的城市授予“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称号。同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p>		
	<p>列入“上海购物”专项中的“环境”栏目列入本市“促消费”29条会商旅文体联动专项行动是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行动之一，也是本市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重要措施，促进商务、会展、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对挖掘夜间消费潜力、扩大外来消费规模、提升本市商业体验性具有重要作用。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发表演讲时提到，将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互配合，完善中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为此，商务领域的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需进一步推向深入。《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蓝皮书）编制工作自2004年开展以来已连续编制了15年，是本市推进服务贸易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见证、记录并促进上海服务贸易更好更快地发展。蓝皮书编制工作一直得到本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为社会各界协同推进本市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依据，是国内编制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服务贸易发展报告，为国家商务部和其他兄弟省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借鉴，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近年来，本市培育了一批全面整合产业链、融合价值链的资源配置型平台，实现了从企业层面链主型供应链转向以互联网技术驱动的平台型供应链。2017年，上海被列为国家首批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2018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培育100家全国领先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19年本市认定100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因此，在认定一批平台型供应链示范企业的基础上，对认定企业进行跟踪与动态评估，促进示范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上海平台企业不断发展。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商务部等8部门在全国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上海列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为全国供应链创新应用探索发展路径。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二手车交易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愿，从而有效规范本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交易行为；进一步确保政府有关部门对二手车交易的相关信息数据，尤其是反恐所需信息数据更加真实、准确，为政府部门加强反恐工作、实施行业管理提供基础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宣传、制度、培训等多方面保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有实力的宣传推广项目承接主体。全程跟踪指导，协调支持项目实施。适时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2020年蓝皮书编制出版进行了服务采购，由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接2020年蓝皮书编印工作。服贸处负责对2020年蓝皮书初稿审核和定稿工作，并全程监督蓝皮书编印工作进程，完成蓝皮书验收工作。”1、编制项目实施计划；2、签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协议，明确项目开发内容、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3、成立项目小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4、组织项目验收，对项目开发及试运行状况进行评审，确保达到预期目标。在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框架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苏浙皖赣沪四省一市商务主管部门轮流主办，研究推进重大合作事项，协调落实区域市场一体化各项工作。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负责落实推进各领域专项合作事宜。成立上海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领导小组，由市商务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商务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场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统筹协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平台型供应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年内完成1月-3月 制订宣传推广计划 4月-11月 项目实施 1、2020年6月，对现有系统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市商务委、公安反恐办提出的进一步升级、完善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确定系统全面升级的具体实施方案。 2、2020年7-8月，组织信息专业团队，进行“人证比对”子系统软件开发。 3、2020年9月，上线测试，并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初审后，在各市场投入运行。 4、24、2020年10月，提请市商务委及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对项目验收评审。依据“平台型供应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供应链创新实践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调研示范企业、编制示范企业供应链创新实践情况案例集。在10月底前完成上海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成效评估报告。</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完成服务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试点、商务诚信体系拓展和宣传（商圈信用评价、第三方评价报告、诚信兴商系列活动及子平台拓展等）会商旅文体联动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外来消费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对若干重点领域、一批重点项目加强宣传推广，提升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防范未经车辆所有人同意办理卖出和未经当事人同意办理车辆购入手续的交易风险，并在全面降低交易纠纷，切实提升本市二手车交易规范化运行程度的同时，为政府部门实时掌握本市二手车交易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数据跟踪与评估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编制示范企业供应链创新实践情况案例集聚焦若干专题，予以重点推进。拟于四季度在上海组织召开2020年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工作会议。完成上海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成效评估报告，接受国家终期验收评估，争取获得“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称号。</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984,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984,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470,57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470,57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投入管理	预测执行效率100%
		资金到位率	>95%
		出国预算资金到位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重点支出安排率	>95%
	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专款专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1	第三方数据和信息的发布
		数量2	按计划，配合出版物的编写和发行
		数量3	形成信息和数据服务产品
		对外出访交流项目报告上交率(%)	>95%
	质量	质量1	信息内容安全
		质量2	政府网站的安全性保障达到市平均水平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	时效1	外资领域信息和数据的搜集，信息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
		技术安全问题	收到反馈立即解决
		重点工作办结率	>95%
	成本	按实际成本核算	合格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公益性服务，非盈利
	社会效益	目标网络	有效跟踪
		刊物、报告中内容	获采用
		出访成果共享率	>95%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标准	通过检测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好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主体	明确性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合规
	人力资源	人员编制控制率	较好
	部门协助	市相关成员单位	达标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好度	达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率	>95%
	其它	战略目标	适应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合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专项审计及项目评审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对项目支出开展专项审计、评审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		
立项依据：	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商务委审计、评审和绩效管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在当年度对项目开展审计、评审、绩效跟踪和评价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项目的审计、评审、绩效跟踪和评价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58,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58,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47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473,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5亿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	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被审核、审计、绩效管理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延续性	长期